

渠县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4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渡过难关，进一步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特制定以下十二条措施。

一、全面执行税费减免缓退政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3个月。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还留抵税额。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减免房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免收疫情防控用红外额温计

等强检医疗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产品检验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60%收取。对涉及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法定检验除外）费用，按收费标准70%收取。行政事业单位按80%比例收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污、卫生、检验检测等费用。**减轻防疫成本**：对困难行业领域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

三、延缓缴纳保险费用。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职工医保基金，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不收取滞纳金。对中小微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6个月住房公积金，缓交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至0.6%政策。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县平均失业率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稳岗返还，返还比例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90%。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法正常发放员工工资，员工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符合条件的及时按程序纳入低保或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五、给予技能培训支持。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脱产培训，对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1600元/人、中级2000元/人、高级3000元/人给予企业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优先向

可提供以上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但须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支持优先采购本地农特产品、文旅产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公务活动、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旅行社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级相关部门）

七、强力刺激市场消费。鼓励开展全民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财政资金，引导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打折、优惠让利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开展观影观演、文体比赛等多种形式的职工活动。开展有奖观影活动，并根据影院经营情况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级相关部门）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一对一”开展融资服务，普惠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得低于 20%。推动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

九、强化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各水、电、气经营企业在 1 个月内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水电气费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水电气费确有困难的，经申请后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措施。为企业用户提供 24 小时业务

咨询、故障报修、事故抢险、投诉等综合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及时修复故障，并组织对管网进行不定期检查，保障企业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工业园区）

十、强化涉企收费治理。重点围绕全县小微企业减费政策落实情况，大力整治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查水、电、气等要素保障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以及商业银行捆绑强制收费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一、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及时结清拖欠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要加大涉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拖欠账款案件的审结力度，强化案件执行，分类提出办结执行时限，尽快完成款项支付。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审慎使用资产查封和资金冻结措施。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级相关部门）

十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各单位要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争取在年底考核中争先进位。县委目标绩效办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各单位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工作开展情况好的单位，将根据市级下发的奖补资金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县委目标绩效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以上措施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
